

附件 2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条款	主要修订内容	备注
一、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的总体原则		
(一)	补充表内外产生的确定的、非或有性质的资产或负债均应填报的要求。调整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与间接申报制度的文号。	补充直接申报统计范围，修改发文文号。
(二)	在申报主体范围中，新增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以及境内重点非金融企业等其他指定申报主体。	补充申报主体范围。
(三)	补充“互换通”“跨境理财通”、雇员股权激励计划、非居民持有境内银行卡的收入支出业务的填报要求。	与直接申报制度要求保持一致。
(六)	新增居民与非居民交易非居民发行的资产、居民与非居民交易居民发行的资产、居民间交易境外资产、非居民间交易居民资产的填报要求。	新增交易与非交易变动的填报方法，调整要素名称与直接申报制度保持一致。
(七)	明确仅“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报表（X01 表）”需将数据折算为美元值填报。补充货币代码缺失时的反馈要求。	调整货币单位与折算率的填报要求，与直接申报制度要求保持一致。
(八)	补充境外卡组织、金融服务机构和具有融资功能的特殊目的实体等所属部门一般应为“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新增直接申报业务中常见境外机构所属部门的填报原则。

(九)	补充申报主体应避免填报 IOT(英属印度洋领地), PCN(皮特凯恩), SGS(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韦奇岛), ATA(南极洲), BVT(布维岛), ATF(法属南部领地), HMD(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岛)和 UMI(美国本土外小岛屿)等无人居住岛屿或地区的要求。	补充无人居住岛屿的填报原则。
(十)	补充非上市股权交易计值及期末头寸估值的填报案例。	新增非上市股权计值的填报要求。
(十二)	补充国际证券代码由 12 位字母或数字构成,其中前 2 位字母为国家(地区)代码,中间为各国家/地区自行编制的 9 位数字或字母,最后 1 位是校验码。	补充关于国际证券代码简要解释说明。
(十四)	外汇局每月 25 日锁定已报送的数据。其中,以界面方式报送的,锁定当月报告期数据;以接口方式报送的,锁定一个月以前报告期数据。补充 A 系列报表财务数据修改的填报原则及填报案例。	调整数据锁定时间,新增关于财务数据修改的报送原则。
二、具体报表及数据项的填报方法		
(一)	新增向上向下 N 级投资者-被投资机构信息框架图,明确表决权比例、最终控制者的填报原则。	补充投资关系(组织架构)的填报方法。
(二)	调整部分字段名称,与直接申报制度保持一致。	调整被投资机构资产负债表的填报方法。
(三)	调整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中方雇员人数等字段的填报要求,新增申报主体持有 SPV 或壳机构的股权比例填报要求,新增境外被投资机构宣告分配利润的填报方法。	补充对外直接投资的填报方法。

(四)	新增申报主体宣告分配利润的填报方法，补充非居民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居民的填报案例。	调整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的填报方法。
(五)	新增红利再投资应填报为交易的申报要求和案例。	补充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业务的填报方法。
(六)	补充持有期间债券价值及利息的填报案例。	补充投资境外债务证券业务的填报方法。
(七)	补充宣告分配股息（红利）应填报代扣代缴税等的申报要求，将大股东变动的填报方法合并至一（六）部分。	调整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业务的填报方法。
(十一)	新增存款负利率导致利息收入为负、非居民持有信用卡分期费用、贷款担保人等的申报要求。	补充存贷款及应收应付款业务的填报要求。
(十二)	调整货物贸易交易项目代码，修改非居民信用卡分期费用、SWIFT 相关费用、出国差旅费等服务贸易、代扣代缴税等业务的申报要求，补充退款的申报要求。	调整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的填报要求。
(十三)	新增境外建设的申报要求。	新增填报要求。
(十四)	新增运输收入的申报要求。	新增填报要求。
三、专项业务填报要求		
(三)	新增持有境外基金份额增减的填报要求，新增对外直接投资增减资后补充填报投资关系（组织架构）信息的要求。	补充对外直接投资增减资的填报要求。
(四)	新增来华直接投资增减资后补充填报投资关系（组织架构）信息的要求。	关于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增减资的申报。
(七)	将业务类型“沪伦通”及“沪伦通（西向）”名称修改为“中国-GDR”。	调整存托凭证业务的填报要求。

(十一)	新增非居民购买境内银行代销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跨境理财通”业务的申报要求，与非居民购买境内信托产品的填报要求进行合并。	调整、补充境外理财的填报要求。
(十四)	新增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填报要求。	新增专项业务填报要求。
(十五)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要求。	调整专项业务填报要求。
(十八)	新增非居民个人投资者保证金业务类别应选择“④其他存款”的申报要求。	补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吸收的非居民投资者保证金业务的填报要求。
(十九)	新增通过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开展对境外放款和经常项目集中收付的填报要求。	补充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填报要求。
(二十六)	新增“债券通”业务的申报要求。	新增专项业务填报要求。
(二十七)	新增“互换通”的申报要求。	新增专项业务填报要求。
(二十八)	新增合格境外投资者融资融券业务的申报要求。	新增专项业务填报要求。
四、其他填报要求		
(七)	新增申报主体退出的申报要求。	新增其他填报要求。